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0/17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第 60/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报告的结论是, 虽然土库曼斯坦政府作出了种种姿态, 但是在该国仍然存在蓄意粗暴侵犯人权的现象。本报告提及的令人担忧的主要领域有: 人权维护者的境况, 严重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 包括压制持不同政见者, 限制宗教自由, 少数民族的境况, 使用酷刑, 缺乏独立的司法体系, 保健服务和教育的供应有限。报告载有秘书长向土库曼斯坦政府提出的关于与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的一系列建议。秘书长还呼吁土库曼斯坦政府改善人权维护者的环境, 采取切实措施, 停止使用酷刑, 确保所有在押犯与自选律师和独立观察员进行接触。

\* 本报告在规定期限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新的信息。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大会第 60/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2-44	3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情况 .....	2-4	3
B. 与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人权理事会继承的特别程序的合作情况 .....	5-9	3
C.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情况和文书批准状况 .....	10-15	4
D.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情况 .....	16-22	5
E. 在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 .....	23-45	6
三. 结论和建议 .....	46-53	9

## 一. 引言

1. 自 2003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大会都审议过土库曼斯坦的人权状况，而且接连通过了一些决议，最近通过的决议为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2 号决议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2 号决议。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0/172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提交的。该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二. 大会第 60/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情况

2.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 日，在对土库曼斯坦进行需要评估以后，秘书长于去年编写了土库曼斯坦人权状况报告。如该报告所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设计了一个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的一年期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力求加强各当局的知识 and 认识，强化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能力。项目初步设计期限为一年，可能延长一年，目的是强化该领域的现有能力。

3. 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2006 年 3 月批准了这一联合项目，项目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实施。

4. 人权高级专员最近任命了一位中亚区域代表，办公地点设在比什凯克，以便与该区域各国进一步接触。

### B. 与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人权理事会继承的特别程序的合作情况

5. 除秘书长 2005 年报告（A/60/367）提及的八个特别程序外，另有两名特别报告员要求被邀请访问该国。这两名报告员分别是教育权问题报告员（2006 年 4 月提出访问要求）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2006 年 5 月提出访问要求，2006 年 7 月发出提示）。这样，要求访问的特别程序范围从政治和公民权利领域扩大到社会和经济权利领域。

6. 土库曼斯坦还没有向专题性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也没有向任何一个特别程序发出访问邀请。

7. 特别程序继续收到关于土库曼斯坦涉嫌侵犯人权的资料。自去年的报告提交以来，共向土库曼斯坦政府发出了八份信件，发送方分别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8.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土库曼斯坦政府对其中两份信件做了答复。

9. 一些特别程序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也提到了土库曼斯坦的情况。这包括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E/CN.4/2006/95/Add.5)、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E/CN.4/2006/7/Add.1)、宗教及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5/Add.1)、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48/Add.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6/Add.1)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6/61/Add.1)。

### C.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合作情况和文书批准状况

10. 如秘书长上一份报告所述，土库曼斯坦已经批准了七个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六个及这些文书的一些任择议定书，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7年；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1997年和2000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7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4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7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以及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2005年。

11. 土库曼斯坦尚未承认各委员会审议按照《禁止酷刑公约》或《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个别信件的主管权。

12. 土库曼斯坦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3. 土库曼斯坦2004年以来提交的三份报告，即2004年8月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初次至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RD/C/441/Add.1)、2004年11月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KM/1-2)和2005年3月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CRC/C/TKM/1)，已分别由主管条约机构审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分别于2005年8月(CERD/C/TKM/CO/5)、2006年6月(CEDAW/C/TKM/CO/2)和2006年6月(CRC/C/TKM/CO/1)采纳了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

14. 各委员会欢迎土库曼斯坦提交了上述报告，但同时普遍表示该国需要按照报告编制准则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各项公约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指出，“一方面，政府间和非政府渠道一直提供资料说在土库曼斯坦存在严重违反《公约》的情况，另一方面，缔约国有时坚决否认这一情况存在，这两者之间非常矛盾”(CERD/C/TKM/CO/5)。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努力进行真诚的建设性对话。

15. 一些报告仍然逾期未交：应提交给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到期日分别为2000年7月和2004年7月)、应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初次

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到期日分别为 1998 年 7 月和 2003 年 7 月）和应提交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到期日为 1999 年 6 月）。在 2007 年到期的报告有：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初次报告（2007 年 4 月）和按照《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初次报告（2007 年 5 月）及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2007 年 10 月）。

#### D.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情况

1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Rolf Ekeus 于 2006 年 3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包括该国北部 Lebap 区域。高级专员访问的重点是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包括教育权的问题，还有北部边境地区少数群体某些成员的迁居问题。在与尼亚佐夫总统达成协议后，高级专员打算在下次访问该国的过程中访问某个新的定居点。

17. 欧安组织新闻自由事务代表 Miklos Haraszti 于 2005 年 10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他还对一起案件进行了干预。在该起案件中，一位著名的土库曼斯坦反政府作家被拒发出境签证，无法离开土库曼斯坦以接受治疗。另外一起案件涉及两名“失踪”的记者。土库曼斯坦当局在答复新闻自由事务代表的询问时表示，这两名记者被判处 15 天社区服务，罪名是扰乱公共会议。第三起案件涉及两名记者，据称由于他们以前曾经对当局提出批评，因此被逮捕而且不允许与律师接触。欧安组织代表还发布了一篇新闻稿，对土库曼斯坦判决几位记者的行为提出批评，谴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缺乏透明度的现象，尤其是不允许观察员监控案件。在一名被关押记者死亡以后，欧安组织代表发布了一篇新闻稿，特别敦促土库曼斯坦当局以透明的方式处理案件。

18. 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比利时外交部长卡洛·德古赫特于 2006 年 3 月访问了土库曼斯坦。轮值主席强调土库曼斯坦必须改善与欧安组织各机构和单位的合作，呼吁该国政府进一步重视“人的方面”。他特别指出，必须启动政治改革和民主化进程，修改国内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公约的规定。轮值主席还强调必须让国际组织无限制地与在押犯进行接触。

19. 土库曼斯坦已经与欧安组织就欧安组织阿什哈巴德中心问题签订一般性谅解备忘录，预计将执行欧安组织各个领域的项目，包括法治和加强民间社会的项目。欧安组织阿什哈巴德中心支持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 2006 年 4 月议会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到法国议会两院进行考察活动；同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组织举办了两个培训班，内容涉及国际人权标准和机制及其执行和保障问题；设立了一个法律咨询事务所，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定期接待来访者，听取他们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投诉和报告。欧安组织中心实施了一系列以加强民间社会为目的的小型项目（主要是推动青年和教育的发展）。该中心还负责管理一个信息中心和一个小型图书馆。

20. 土库曼斯坦一般不邀请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观察其选举过程，这违反了欧安组织1990年哥本哈根文件第8段和1999年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宣言。该办公室自1999年以来一直没有同土库曼斯坦进行选举方面的接触，也没有在土库曼斯坦执行任何与选举有关的项目。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1. 2006年，就可否签署协定，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出任土库曼斯坦在押犯和被拘留者代表事宜继续进行了谈判，在本报告撰稿之时尚未缔结这一协定。

### 国际劳工组织

22. 土库曼斯坦尚未提交1999年以来到期的关于下列文书的初次报告：第29号公约（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87号公约（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98号公约（1949年《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公约》）；第100号公约（1951年《同酬公约》）；第105号公约（1951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11号公约（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E. 在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

23. 下列章节是根据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条约机构获得的资料编写的。由于国际人权机构从土库曼斯坦方面获取资料的能力有限，为编写本报告无法取得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进一步详细情况。

### 结社和集会自由

24.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遗憾地表示，土库曼斯坦政府没有针对她提出的问题单（E/CN.4/2006/95/Add.5）提供资料，而且缺乏关于该国人权维护者群体现状的充分资料。她的结论是，总体来讲，在涉及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面，土库曼斯坦的法律框架是限制性的。特别代表对土库曼斯坦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严重压制深表关切，这不仅使他们无法公开活动，而且让他们处于十分危险的境地。据报告，在该国存在着恐吓、骚扰、持续不断地监视、任意逮捕、监禁和虐待、对家属进行报复、限制人权维护者的自由行动权等行为，她对此表示担忧。她对下列行为表示担忧和震惊：自由结社权受到限制、缺乏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包括有报告说该国政府对所有媒体都进行出版前检查，多数俄文媒体都被取缔，互联网接入严重受限。特别代表还表示担心，国际人权维护者被拒发土库曼斯坦入境签证，有报告说有些持不同政见者在海外受到土库曼斯坦特工人员的跟踪和恐吓。令特别代表严重担忧的还有，有报告说，当局加强了对独立民间社会团体资金来源的检查，不愿意给此类团体办理登记手续，越来越企图借此将非政府组织置于政府架构之下。人权维护者经常被阻止会见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据报告，设法参加这类会见者面临严重后果。

25.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CRC/C/TKM/CO/1）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活动仍然面临严重障碍，建议缔约国取消对于这些组织的运行限制措施。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担心，缺乏民间社会组织，例如妇女和人权组织，及其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履行《公约》各项条款中的作用的资料（CEDAW/C/TKM/CO/2）。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妇女和人权组织的建立和积极参与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条约》履行工作。

27. 人权高专办收到资料说，非政府人权组织土库曼斯坦赫尔辛基基金会几名成员及其家属于 2006 年 6 月被逮捕，其中三人后来被判处有期徒刑。据报告，对他们的指控是涉嫌非法拥有弹药，为煽动公众不满情绪参与涉及组织颠覆行为和收集诋毁情报的犯罪活动。据报告，审判是秘密进行的，这不符合国际公认的公正审判准则。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指称，在押犯受到虐待，其中一人死亡。根据所获情报，尸体呈现受虐待特征，头部和颈部留有多处伤口。

###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28.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一起有人遭任意逮捕和被关押在精神病医院的案件，在本案中，据称某位人士因为公开批评政府的政策、行使其言论自由而被拘留（E/CN.4/2006/7/Add.1）。工作组指出，“不允许（被拘留者）向法院或独立机关提出上诉，该国政府对于这样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他抨击政府的活动以及他被拘留的方式……表明他不是在进行精神病治疗，而是因为他曾行使言论自由遭到任意拘留，并且没有遵守任何公正审判概念下应有的最低保障措施”。

29. 有资料显示，土库曼斯坦为严加限制本国接触外国文化和艺术、外国媒体和因特网采取了种种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担忧（CERD/C/TKM/CO/5）。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所有信息来源，尤其是媒体受到政府管控、不允许多样化的现象表示担忧（CRC/C/TKM/CO/1）。委员会对于土库曼斯坦人接触外国文化和媒体，包括接入互联网严重受限的现象还表示遗憾。

###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及保障在民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权利

3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对一系列问题表示关切：土库曼斯坦人口民族构成统计数字；土库曼斯坦法律与实践现存的差距；据报告政府官员等人发表仇恨言论的案例；不断收到的涉及“土库曼斯坦化”政策的资料；严加限制少数群体加入劳动队伍，尤其是在公共部门就业；强制同化政策和限制少数群体工作权；限制少数群体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行动自由；妨碍少数群体享受自身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妨碍宗教自由，拒绝给某些宗教团体办理登记手续。

32.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一系列情况和个别案例（E/CN.4/2006/5/Add.1），尤其涉及耶和華见证人教徒受到骚扰，包括恐吓、侮辱、以从

事未经登记的活动为由处以罚款、因以宗教理由据服兵役而收监和据称粗暴对待被监禁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有，据说一系列宗教群体未能在政府取得登记手续，因此未能获得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从事礼拜活动的场所（清真寺）被拆毁，抗议拆毁行动的人遭到报复。特别报告员对涉嫌侵犯或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众多案例表示关切。他强调指出宗教自由权不仅限于已登记的宗教群体的成员。

3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一起涉嫌性骚扰事件（E/CN.4/2006/61/Add.1）。耶和華见证人两名女教徒被扣押在警察局过夜，据称此举是为了惩罚她们和平行使宗教自由权的行为。据报告其中一人受到执法人员性骚扰、强奸威胁和多次毒打。政府的答复说未能证实有关的指控，因此结论是所提及的事件未曾发生。

3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CRC/C/TKM/CO/1），由于缔约国实行“土库曼斯坦化”政策，对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哈萨克族、土族、库尔德族、贝卢兹族和日耳曼族等一些少数民族存在着歧视性的态度和做法。委员会特别指出，少数民族群体成员被剥夺了一系列基本的社会经济权利，例如接受教育权、就业权和财产权以及享受自身文化的权利。委员会还表示担心，土库曼斯坦正常结婚年龄为 16 岁，但是对于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结婚的土库曼斯坦公民结婚年龄则设定为 18 岁。

35.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担心，土库曼斯坦宗教组织在登记手续方面遭遇困难，在开展活动方面面临限制。委员会还担心，据报告，发生了冲击宗教会议和拆毁礼拜场所的事件。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CEDAW/C/TKM/CO/2），对于仍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地位的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没有专门的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在接受教育、保健、就业和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族的学校被关闭。

3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了一起案件，在该案件中耶和華见证人的两名教徒于 2004 年 5 月被逮捕，被控罪名是以宗教理由据服兵役，他们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E/CN.4/2006/7/Add.1）。政府报告说这两个人都已被赦免（第 2/2005 号意见）。

### **监狱条件和酷刑**

38.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及一些人员的情况，这些人在 2002 年 12 月被定罪，2003 年 1 月被判处从五年到终身监禁不等的刑期，罪名是涉嫌参与被当局称为 2002 年 11 月企图暗杀总统的事件（E/CN.4/2006/6/Add.1）。所有这些在押犯仍不得与外界接触，不能会见家人、律师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独立机构人员。酷



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还提到，虽然该国已经收到大量的紧急呼吁，但土库曼斯坦是  
从未答复报告员按照其任务发出的紧急呼吁的 33 个国家之一（A/60/316）。

39. 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的一名记者 Ogulsapar Muradova 在被关押过程中死  
亡，据称她的尸体上带有遭受酷刑的痕迹，这让人极为关切。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折磨和虐待包括儿童在内的被  
拘留者的行为十分普遍（CRC/CTKM/CO/1），尤其是在抓捕和审判前拘留阶段，采  
取上述手段的目的是逼供和供述后追加惩罚。

### **行动自由（国内行动自由和出国自由）和强迫流离失所**

4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显示，缔约国在国内强行制  
造流离失所人群，特别针对乌兹别克族，让他们迁移到土库曼斯坦艰苦地区  
（CERD/C/TKM/CO/5）。委员会还关切，据报告该国国民的行动自由，尤其是到国  
内边境地区旅行受到限制。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据报告希望到国外留学的土库曼  
斯坦学生受到阻挠。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截至 2001 年，被迫迁居已经成为《土库曼斯坦  
刑法典》的一部分，被用来惩罚某些犯罪行为，这可能使儿童遭受严重影响  
（CRC/C/TKM/CO/1）。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据报告少数民族，包括儿童被  
迫流离失所。

### **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4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没有种族歧视案件提交法院（CERD/C/TKM/CO/5），  
而且有资料显示，遭受种族歧视的少数民族成员不诉诸法院，是因为害怕打击  
报复，对警察和司法当局缺乏信心，还因为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乏公正性和  
敏感度。

### **其他权利**

44.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一系列其他方面的人权问题表示关切，包括对妇女和  
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存在陈规观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在公  
共和政治生活中和决策岗位人数较少，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较低，在招聘过  
程中和工资差距表现出歧视行为。令人关切的问题还有，尤其在首都以外的地区，  
保健服务供应状况不佳，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可能受到侵害。

45. 涉及大会第 60/172 号决议执行情况其他问题的进一步资料缺乏。

## **三. 结论和建议**

**46. 虽然土库曼斯坦政府作出了种种姿态，但是在该国仍然存在蓄意粗暴侵犯人  
权的现象。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表示关切地主要领域为，人权维护者的境况，通**

过压制持不同政见者限制言论自由和信息传播，限制宗教自由，少数民族的境况，使用酷刑，缺乏独立的司法体系及保健服务和教育的供应有限。

47. 土库曼斯坦政府继续表现出愿意与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进行接触的姿态，例如与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展开对话，开始实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报告联合项目。

48.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邀请该国政府继续并扩展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重点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秘书长还请该国政府与高级专员中亚区域代表进行充分合作。

49. 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编写并提交给联合国条约机构的报告，特别是：

(a)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国履行人权文书的实际情况；

(b) 执行条约机构所提建议。

50. 秘书长再次呼吁该国政府向要求访问该国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机制发出邀请，尤其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负责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51. 秘书长还呼吁该国政府与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回应特别机制的信件，就信中提及的情况和案件提供资料。

52. 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充分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为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办理登记手续，停止骚扰、拘留和以其他形式恐吓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行为，以此改善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确保目前被关押的人权维护者获得土库曼斯坦已经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充分保护。

53. 秘书长呼吁该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停止使用酷刑，确保所有在押犯都能与自选律师和独立观察员进行接触。